



河源市自然资源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编号	抽查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主体	抽查对象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抽查方式	抽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1	采矿权监督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《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勘查开采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》。 2. 《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〈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规〔2015〕6号）。 3. 《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土资规〔2017〕4号）。 4.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财综〔2017〕35号）	河源市自然资源局、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（分局）	行政相对人	不低于5%	一年一次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	1. 采矿权人年度信息公示工作情况（采矿权发证情况，持证矿山依法采矿情况，采矿权使用费、采矿权价款等法定费用缴纳情况，采矿权标识牌设立情况；“三率”情况）。 2.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情况、矿山储量动态监测。 3. 绿色矿山建设情况。 4. 日常监管、检查和督察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；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等受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，行政处罚履行情况。 5. 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（按经审查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执行情况，缴存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等）。 6. 有无违反矿产资源法律、法规其他情况。	

2	探矿权监督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《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勘查开采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》。 2. 《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〈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国土资规〔2015〕6号）。 3. 《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土资规〔2017〕4号）。 4.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《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财综〔2017〕35号）	河源市自然资源局、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（分局）	行政相对人	不低于5%	一年一次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	1. 年度信息公示情况。 2. 探矿权人、勘查实施单位与勘查许可证登记事项是否一致。 3. 探矿权人是否按时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和矿业权加快。 4. 探矿权人履行义务情况。 5. 探矿权人受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况，是否整改到位。 6. 探矿权人有无违法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等其他情况。	
---	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	--

3	丙、丁级测绘质量监督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（2002年修订）第三十四条。 2. 《广东省测绘条例》（2014年修订）第三十五条。 3. 《测绘地理信息质量管理办法》（国测国发〔2015〕17号）。	河源市自然资源局、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（分局）	行政相对人	不低于5%	一年一次	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	抽查内容共分两个大类，即非成果类检查和成果类检查，其中非成果类检查包括以下七个检查项目： 1. 执业合法性检查。 2. 基本架构及人员条件。 3. 仪器设备及检定情况。 4. 测绘标准执行与测绘成果资料档案管理及履行测绘义务情况。 5. 质量管理及执行情况。 6. 年度报告情况。 7. 资质检查情况。 成果类检查是对抽检项目成果进行项目质量判定。	
-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	--